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或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用殷心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等）。

3、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5、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涉及白银、多晶硅等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链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或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开展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尽管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保值率风险指现货资产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公司期货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但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及期权。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公司将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陈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殷心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殷心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殷心悦女士的简历

殷心悦，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0月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目前，殷心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殷心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阿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二）保荐机构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滕晶、李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电话：021-6888697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32.43万元，余额为人民币413,235.57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3,810,588.27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开户单位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00096688601098	700,430,930.6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431629000018010698	400,432,528.0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010309000601098	1,212,947,099.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1045	30.1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1046	0.0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于“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户名和开户信息为：

户　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90100202920292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以上详见《中南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6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并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100202920292382，截至2026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青松、于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82,460.04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2,841.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2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6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58983894W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88号11栋8楼801号A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2.03	23,575.04
	负债总额	17,562.19	16,502.22
	资产净额	7,529.83	7,072.82
	营业收入	26,235.04	32,309.10
	净利润	457.02	37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自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2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3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0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0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175,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06,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士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公司监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2025-006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大根。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杨春强接替李大根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春强。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春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春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1,500.00	10.40	1.62	2020-10-15	2026-0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0.00	2.43	0.38	2023-08-01		
		1,100.00	7.63